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晏蓁

電話：05-5522727

電子信箱：ylhg57245@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927118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9年6月10日文安自籌字第1090610001號函。
- 二、茲核定重劃會名稱為「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會址為「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5鄰福德街67號」、重劃會理事長為「周陳成」。
- 三、旨揭核定處分案，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首頁/縣府公告)；另請貴會以郵寄通知或專人送達簽收方式將處分案之核定函及公告文、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章程及理監事名冊等書面資料寄送至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四、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



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9271184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內政部
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

公告事項：本府依據內政部上開號令核定「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
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並公告本府109年8月4日府
地發一字第1092711841A號核定函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縣長張麗善